

债券代码：152464.SH

债券简称：G20 淮南

债券代码：2080106.IB

债券简称：20 淮南城投绿色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 2020 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城投”、“发行人”）绿色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2020 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 （二）债券代码：2080106.IB，简称 20 淮南城投绿色债；152464.SH，简称 G20 淮南。
-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当前余额 1.5075 亿元。
- （四）债券期限：7 年期。
- （五）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5.00%。
- （六）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审计机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保证审计工作如期开展，发行人现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次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和审计工作所需，此次变更自发行人控股股东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按照发行人公司决策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自发行人控股股东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已完成移交办理。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审计机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兴业证券作为以上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